



盈傳創富保障計劃2 免費附加保障 — 身故賠償加強保

推廣期：由2023年7月24日至2024年7月2日

於推廣期內申請**盈傳創富保障計劃2**，而受保人符合合資格的投保年齡內，可享**免費附加保障 — 身故賠償加強保**（「身故賠償加強保」），為保證身故賠償加強高達盈傳創富保障計劃2保單名義金額的25%。

合資格的投保年齡

0 – 70

優惠

免費附加保障 — 身故賠償加強保

(推廣編號：23001)

「身故賠償加強保」是什麼？

若「盈傳創富保障計劃2」的受保人：

於黃金周年日*之前身故

身故賠償金額將相等於以下之較高者：

- (1) 名義金額的100%，扣除已鎖定終期紅利（如有）之總和（見註2及3）；或
 - (2) 任何非保證終期紅利（見註2及3），加上以下之較高者：
 - (a) 保證現金價值；或
 - (b) 名義金額的70%**
- ⊕ 任何積存於保單內的非保證每年紅利及利息（見註1）
⊖ 任何欠款（見註5）

於黃金周年日*或其後身故

身故賠償金額將相等於：

- (2) 任何非保證終期紅利（見註2及3），加上以下的較高者：
 - (a) 保證現金價值；或
 - (b) 名義金額的70%**
- ⊕ 任何積存於保單內的非保證每年紅利及利息（見註1）
⊖ 任何欠款（見註5）



在「身故賠償加強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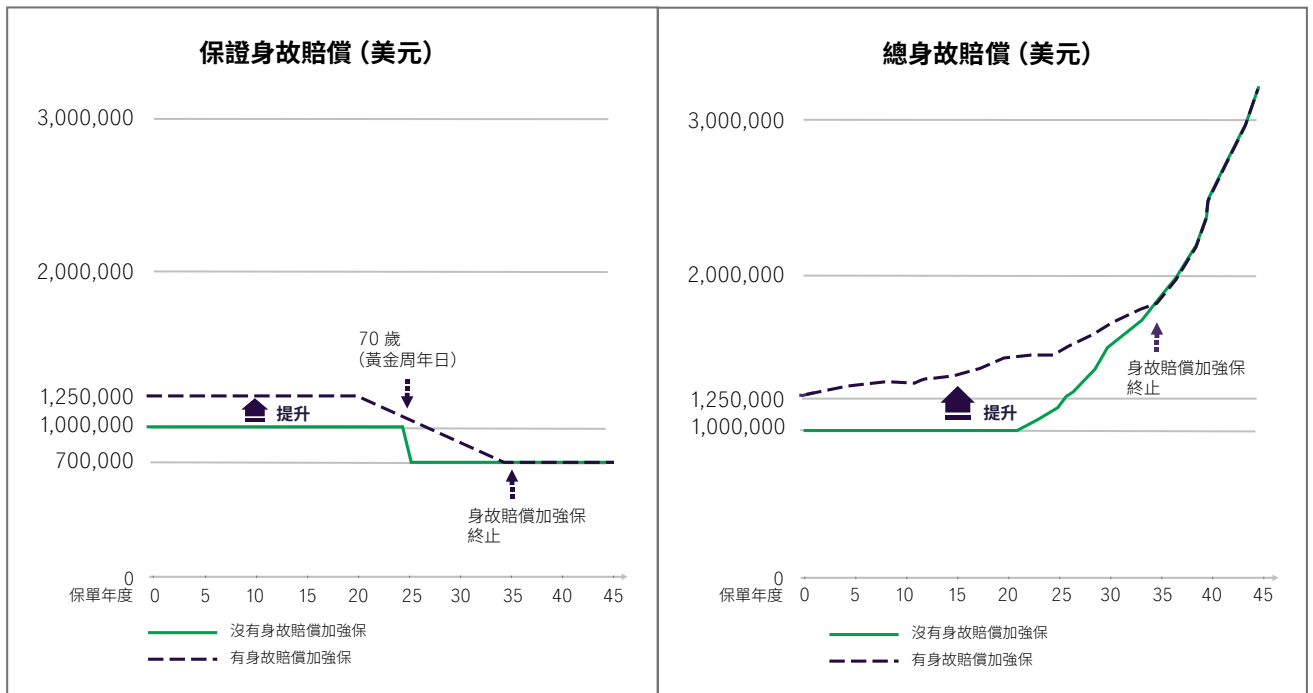
此名義金額百分比將會因應受保人身故時間加強至「已加強百分比」，由**74.6%至125%不等**。（見下表1及註4）

*黃金周年日指受保人70歲或第20個保單周年日，以較後者為準。

表1

受保人身故時間	已加強百分比
由保單簽發日至黃金周年日前的第6個保單年度內	125.0%
於黃金周年日前的第5個保單年度內	121.4%
於黃金周年日前的第4個保單年度內	117.8%
於黃金周年日前的第3個保單年度內	114.2%
於黃金周年日前的第2個保單年度內	110.6%
於黃金周年日前的第1個保單年度內	107.0%
於黃金周年日後的第1個保單年度內	103.4%
於黃金周年日後的第2個保單年度內	99.8%
於黃金周年日後的第3個保單年度內	96.2%
於黃金周年日後的第4個保單年度內	92.6%
於黃金周年日後的第5個保單年度內	89.0%
於黃金周年日後的第6個保單年度內	85.4%
於黃金周年日後的第7個保單年度內	81.8%
於黃金周年日後的第8個保單年度內	78.2%
於黃金周年日後的第9個保單年度內	74.6%
由黃金周年日後的第10個保單年度開始及其後	身故賠償加強保終止。 (2) (b) 回復至名義金額的70%。

John現年45歲，他以282,570美元的整付保費投保「盈傳創富保障計劃2」，名義金額為1,000,000美元。下圖顯示他於身故賠償加強保下，可獲得的提升（見註6及7）：



註：

1. 每年紅利及適用於每年紅利之積存利率(換言之,用以計算保留於本公司之紅利的累積金額之利率)並非保證,我們可隨時作出變動。
2. 終期紅利並非保證。我們將最少每月作出一次有關終期紅利的檢討及調整,並且我們或會決定隨時作出更經常的檢討及調整。請參閱盈傳創富保障計劃2產品手冊「重要事項」的「影響非保證每年紅利、非保證終期紅利及適用於每年紅利之非保證積存利率的主要風險」部份。
3. 若受保人在黃金周年日之前身故,以及如於受保人身故時(1)高於(2),我們將不會支付終期紅利(如【「身故賠償加強保」是什麼?】部分的身故賠償計算所示)。
4. 請注意,即使已應用身故賠償加強保,如受保人在身故時的(2)(a)保證現金價值高於以已加強百分比計算的(2)(b)價值,在此情況下也沒有額外的身故賠償(如【「身故賠償加強保」是什麼?】部分的身故賠償計算所示)。
5. 欠款是指任何有關保單內之欠款,當中包括而並不限於任何欠繳到期保費、任何未償還之保單貸款及其累積應繳利息。
6. 此個案之數字乃假設John為非吸煙,健康狀況良好,現居於香港。此個案亦假設在整個保單年內(i)沒有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ii)沒有提取現金及(iii)沒有提取保單貸款。
7. 預期總身故賠償包括非保證每年紅利及終期紅利。此個案所述的非保證每年紅利及終期紅利金額僅按現時紅利分配比例及終期紅利預測而估算,而且非保證每年紅利以年利率3.5厘於美元保單內積存生息(我們可隨時對利率作出變動)。每年紅利、終期紅利金額及適用保留於本公司於每年之紅利之積存利率(見註1及2)並非保證及只用作說明及例子之用,實際派發之每年紅利、終期紅利金額及積存利率可能低於或高於此個案之數字。在某些情況下,非保證金額可能為零。此個案只供參考用途。所有於個案內所述之金額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整數。有關您的建議書說明,請聯絡您的宏利保險顧問。

請注意,身故賠償加強保附加保障只適用於受保人於保單簽發日至黃金周年日後的第9個保單年度身故。而身故賠償加強保附加保障提供的名義金額的已加強百分比,將由黃金周年日前的第5個保單年度開始減少,屆時您的保單之保證身故賠償金額將會減少。您應考慮您的保單的身故賠償是否能滿足您的所需。

有關詳情,歡迎與您的宏利保險顧問聯絡及參閱建議書以了解預期的身故賠償之說明。

本單張的內容並未載有保單的所有條款,而完整條款載於有關之保單文件中。投保前,您應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盈傳創富保障計劃2及身故賠償加強保附加保障之確實條款及細則。我們可按閣下要求提供該複本。

條款及細則：

1. 此推廣只適用於新投保之「盈傳創富保障計劃2」之保單。有關保單申請必須連同載有相關推廣編號及有效建議書及透過宏利的保險顧問於2023年7月24日至2024年7月2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成功遞交,並獲宏利於2024年10月2日或以前成功批核（「合資格保單」）。
2. 如保單持有人減少名義金額,身故賠償加強保的金額將根據減少後的名義金額計算。
3. 身故賠償加強保附加保障將於下列任何情況自動終止(以最先出現者為準):
 - (a) 受保人身故後本公司根據本身身故賠償加強保條款給予賠償(如有);
 - (b) 合資格保單終止;或
 - (c) 當合資格保單到達黃金周年日後的第10個保單年度。
4. 若您於申請合資格保單前6個月內曾就相同受保人,取消任何盈傳創富保障計劃2之已生效保單或撤回任何盈傳創富保障計劃2之新保單申請,將不能獲享此推廣。
5. 除獲宏利另行同意,此推廣並不可與任何其他推廣一併使用。
6. 宏利有權於任何時間更改、終止或取消此推廣而不作另行通知。宏利就有關此推廣之決定乃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

於本單張內,「您」及「閣下」指保單持有人,「我們」、「本公司」及「宏利」指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宏利金融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盈傳創富保障計劃2乃宏利提供及承保的保險產品。**本單張必須與盈傳創富保障計劃2產品手冊一併閱讀。**

身故賠償加強保附加保障的其他產品說明：

身故賠償加強保附加保障是一份不具有儲蓄成分的人壽保障計劃及沒有現金價值。此乃由宏利提供及承保及只單獨因此推廣而提供的附加保障及我們並沒有就此附加保障收取保費。

有關此附加保障的貨幣風險、通脹風險、自殺及不保事項及限制,請參閱盈傳創富保障計劃2產品手冊的其他產品說明部份。

您不應單獨因此推廣或此單張而購買盈傳創富保障計劃2,請向您的宏利保險顧問索取產品手冊,您可從中了解更多詳細產品資料包括顯示產品風險披露的「重要事項」部份。

如欲了解詳情,歡迎與您的宏利保險顧問聯絡,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2510 3383(如閣下身處於香港)或(853) 8398 0383(如閣下身處於澳門)。

如欲參閱宏利之私隱政策,閣下可瀏覽宏利網站,網址為 www.manulife.com.hk。閣下並可要求宏利停止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如有此需要,請致函我們。本公司地址可於宏利網站上找到。我們不會因此而收取任何費用。

本單張只可於香港及澳門傳閱,並不可於中國內地傳閱。